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燧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25,099	19,832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682	(18,750)
毛利		417	1,082
其他收入	3	8,537	621
行政開支		(5,982)	(5,662)
財務費用	4	(413)	(7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2,559	(4,735)
所得稅開支	6	(5)	(1)
期內溢利／(虧損)		2,554	(4,736)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341)	(3,1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341)	(3,1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7)	(7,93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20	(4,636)
非控股權益		34	(100)
		2,554	(4,73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6)	(7,817)
非控股權益		(61)	(117)
		(2,787)	(7,93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4	(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期內虧損	-	-	-	-	-	(4,636)	(4,636)	(100)	(4,7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181)	-	(3,181)	(17)	(3,1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1)	(4,636)	(7,817)	(117)	(7,93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590	(230,564)	25,946	(2,945)	23,00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857)	(242,243)	12,820	(3,055)	9,765
期內虧損	-	-	-	-	-	2,520	2,520	34	2,5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5,246)	-	(5,246)	(95)	(5,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6)	2,520	(2,726)	(61)	(2,78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5,246)	239,723	10,094	(3,116)	6,9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報告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過往同期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24,971	19,65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28	173
	25,099	19,832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5
雜項收入	13	2
政府補貼(附註1)	25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	8,476	-
	8,537	621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佈，物業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收益約為8,50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39	60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2	4
借貸利息支出	144	138
租賃負債利息	28	34
	413	77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682	18,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83	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354	726
短期租賃開支 ¹	32	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641	18,584
— 行政開支	3,470	2,598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0	166
— 行政開支	412	344
	28,763	21,6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242	3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¹	-	553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僱員沒收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5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	1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20	(4,63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442	581,442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81,442,000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81,44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均開展業務。就同期相比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25,0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約95.2%。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持續增長，客戶群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成功拓展了中國山東省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因此，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錄得連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8,9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3,9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在品牌、運營、管理體系方面的綜合優勢，並將繼續擴大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由上年同期4,6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本期間1,100,000港元。鑒於香港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擬調配資源，集中發展內地市場。

II.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資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報告期，來自外部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為1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提供企業紓困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在疫情過後出現反彈，在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透明度，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更佳的企业形象，積極把握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巨大潛力。這種發展潛力主要源自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加以及對更完善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上升。本集團計劃通過建設自有職業學校、產教融合基地等形式，在中國拓展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為此類物業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隨著新冠疫情對國內企業營商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持續蔓延，在不良貸款風險暴露後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背景下，預計企業不良貸款規模將持續增加。市場對於引入專業團隊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計劃充分利用自身豐富的資產管理市場經驗、專業的技術知識及良好的品牌信譽，向若干企業提供紓困諮詢服務，並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一站式交易顧問及價值分析服務。諮詢服務範圍涵蓋境內外的零售類不良債券批量轉讓、抵債資產處置、債轉股、債務重組等交易的諮詢服務。同時，本集團擬通過自身的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以組合投資管理連接教育產業鏈上下游，將本集團打造成精品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中國及香港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8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24,971	99.5%	19,659	99.1%
資產管理服務	128	0.5%	173	0.9%
總計	25,099	100%	19,832	100%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收益為約2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或約27.6%。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拓展其於中國山東省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來自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00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8,900,000港元或59.3%至報告期約23,900,000港元。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76.1%至報告期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在品牌、營運及管理體系方面的綜合優勢，並將繼續擴大於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儘管來自中國的業務收益有所增長，但香港的經營環境仍然艱難，本集團擬調配資源，集中發展內地市場。

(b)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收益分別約為128,000港元及173,000港元，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4.9%及98.4%。提供服務的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但借調服務（屬勞動密集程度較低的服務）業務下滑亦是提供服務之成本佔收益之比重上升的因素之一。為更好地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業務。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徵相反，於報告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附加費約2,9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下降約700,000港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收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約為6,000,000港元，而同期約為5,700,000港元。報告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相關開支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擴充員工，以發掘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投資機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6,000港元減少約363,000港元或4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3,000港元。財務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利息有所減少。

報告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虧損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間內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上述各種原因。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從躍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0%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有限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該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南沙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a)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c) 南沙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或之後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1)	購股權數目(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李仲飛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先生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	2,534,256
前董事									
管研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5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林淑嫻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1,865,788)	-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668,467)	-
龐曉莉女士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或之後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1)	購股權數目(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本集團僱員									
總計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91,885	-	-	-	-	291,885
	0.224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總數				45,883,329	-	-	-	(2,534,255)	43,349,074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有需要時提出修訂，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概無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